

# 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对比表

序号	原表述	修订后表述
1	<p>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</p>	<p>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</p>

	<p>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条例。</p>	<p>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条例。</p>
2	<p>第三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。</p>	<p>第三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。</p>

3	<p>第五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在任职期间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</p>	<p>第五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，在任职期间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第三条至第四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</p>
4	<p>第十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</p>	<p>第十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</p>

	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	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。
5	<p>第十六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<b>公司章程</b>的规定执行；本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<b>公司章程</b>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<b>公司章程</b>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条例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</p>	<p>第十六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<b>公司《章程》</b>的规定执行；本条例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<b>公司《章程》</b>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<b>公司《章程》</b>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条例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</p>